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对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战略投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39 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39 层 200040
39/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1539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288 6183 传真 Fax: +86 21 8021 2300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对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之法律意见书

致：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礼丰”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贵方”或“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贵方拟以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易克斯”)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认购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定向发行A股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战略投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本次战略投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战略投资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公司的沟通: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战略投资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 (四)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战略投资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或意见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赖于如下假定：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战略投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设立登记文件，公司是一间在2018年1月31日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日期	2018年1月31日
股本	1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1股普通股

业务识别码	68906864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
股份所有权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持有全数已发行股份，即1股普通股股份

二.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菱电电控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菱电电控战略投资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的公示信息，本次战略投资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菱电电控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奥易克斯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认购菱电电控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5,091股，占菱电电控总股本的2.87%，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菱电电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菱电电控向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菱电电控最终向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 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一) 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的简历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等相关资料，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时仍为一间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无被撤销登记，其存续亦为真实、合法及有效；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任何产权负担，公司无任何重大债务纠纷，亦无任何重大逾期债务；公司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拥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的董事会组成及管理架构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持股业务，公司经营该等业务属于合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战略投资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成为菱电电控控股

股东。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文件、董事证明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因本次战略投资取得的菱电电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出具《关于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公司已作出如下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承诺：如本次战略投资不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公司对所涉菱电电控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菱电电控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

五. 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战略投资中，公司以其持有的境内公司奥易克斯股份作为支付手段，不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形，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以《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支付手段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青峰
黄青峰

经办律师： 李 琨
李 琨

负 责 人： 戴凌云
戴凌云

2025 年 5 月 28 日